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247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呂玉玲等 19 人，鑑於現行《國民年金法》制定目的，在於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，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享有最基本之經濟安全保障。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為止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為 3,299,044 人，自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第 1 期至第 4 期保費未繳納人數平均為 1,129,658 人，已有 1.6 萬人於 108 年滿 65 歲，達到老人年金請領要件。依照現行《國民年金法》第十七條規定，未能在 10 年法定補繳期限內完成補繳者，喪失老年年金擇優計算，無法享有領取基本保障之權利。考量未能遵期繳納國民年金之民眾，多屬社會經濟弱勢，非惡意不為繳納，且「國民年金」採柔性強制納保，民眾老年生活無法獲得經濟保障，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，屆時需投注更多資源加以解決。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老年能夠享有基本經濟保障，爰提出「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逾期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得請求補繳，補繳程序、滯納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保險人擬訂並報請中央機關核定後發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國民年金法》最初制定目的，在於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國民，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享有最基本之經濟安全保障。然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為止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為 3,299,044 人，自民國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第一期至第四期保費未繳納人數平均為 1,129,658 人，其中 1.6 萬人已於 108 年滿 65 歲，達到老人年金請領要件，因未能在 10 年法定補繳期限內完成補繳，將喪失老年年金擇優計算，致無法享有領取基本保障。

二、國民年金開辦後，欠費率從 97 年 10 月 23.32%逐年攀升，迄至 108 年 12 月為止，欠費率已達 43.67%。日前公布之國保精算報告，估計民國 137 年國保基金就會宣告破產。未能如期繳納國民年金之民眾，多屬社會經濟弱勢，勉力謀求生活溫飽，在未能深入瞭解國民年金制度情況下，現行法規定超過十年即不能補繳，致未來喪失基本保障，實屬過苛。考量「國民年金」採柔性強制納保制度，倘民眾老年無法獲得經濟保障，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，屆時需要投注更多資源加以解決。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老年能夠享有基本經濟保障，爰修正「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」，明定逾期十年之保費，被保險人亦得請求補繳，補繳程序、滯納金計算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保險人擬定並報請中央機關核定後發布，亦有助於國保基金之充實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	鄭天財 Sra Kacaw	呂玉玲		
連署人：洪孟楷	魯明哲	陳雪生	林為洲	吳斯懷
孔文吉	陳玉珍	林奕華	廖婉汝	曾銘宗
溫玉霞	鄭正鈐	廖國棟	李德維	張育美
林文瑞				

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，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，不予計入保險年資；其逾十年之部分，被保險人得請求補繳，<u>並計收滯納金</u>。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，<u>得免計利息及滯納金</u>。</p> <p><u>逾十年之補繳程序、滯納金計算、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保險人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，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，不予計入保險年資；其逾十年之部分，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。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，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。</p>	<p>一、《國民年金法》最初制定目的，在於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，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享有最基本之經濟安全保障。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為止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為 3,299,044 人，自民國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第一期至第四期保費未繳納人數平均為 1,129,658 人，1.6 萬人已於 2019 年滿 65 歲，達到老人年金請領要件，因未能在 10 年法定補繳期限內完成補繳，依法喪失老年年金擇優計算，致無法享有領取基本保障權利。</p> <p>二、而國民年金自開辦以來，欠費率從 97 年 10 月 23.32% 逐漸攀升，迄至 108 年 12 月為止，欠費率已達 55.67%。查未能如期繳納國民年金之民眾，多屬社會經濟弱勢，勉力謀求生活溫飽，在未能深入瞭解國民年金制度情況下，現行法規定超過十年即不能補繳，實屬過苛。考量「國民年金」採柔性強制納保制度，倘民眾老年無法獲得經濟保障，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，屆時需要投注更多資源加以解決。為保障經濟弱勢民眾老年能夠享有基本經濟保障，爰修正「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」，明定逾期十年之部分，被保險人亦得請求補繳。不可歸責致未繳納者，得免計息及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滯納金。至若補繳程序、滯納金計算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保險人擬定並報請中央機關核定後發布，有助於國保基金之充實。</p>
--	--	--